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0099号提案的答复

滕芸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省采空区综合治理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建议提得很好，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and 指导意义，也充分体现了您对我省煤矿安全生产、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关心。我省应急管理部门历来高度重视煤矿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相关工作，并按照职责要求完成好煤矿采空区治理相关工作。

二、关于对采空区的摸排巡查力度

一是按照我厅职能，从煤矿安全风险防范的角度，每年组织煤矿开展雨季“三防”（防洪、防排水、防雷电）工作，各级应急部门加强督导检查，督促煤矿企业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认真排查井田及周边的河流、湖泊、水库及有关水利工程的汇水、疏水、渗漏情况，井田范围内采煤塌陷裂缝情况，对地面塌陷裂缝进行封堵，防止地表水倒灌井下。同时根据季节变化加强露天煤矿冻融期、汛期边坡管理，强化监测监控，防止发生滑坡事故，二是认真贯彻《煤矿地质工作规定》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要求，将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作为深化煤矿专项整治的重要内容，纳入省政府1号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中，深入开展以水文地质致灾因素、瓦斯地质因素、火灾因素、冲击地压因素等内容的隐蔽

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此项工作正在进行中，到今年6月底之前，全省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将全部完成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

三、关于将采空区危险等级进行红橙蓝色预警

据了解，目前我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方式共三种。一是群测群防。根据《地质灾害防范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及所在行政区域地质灾害管理办法措施，属地政府要求采空区的责任单位（煤矿企业）安排专门责任人和监测人，采取不定期巡查监测的方式进行防范，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予以监督，自然资源部门接到监测人、责任人地质灾害情况报告经研判后发出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二是专业监测。采空区责任主体采用相关监测设备，对采空区进行监测，采空区责任单位根据监测预警级别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三是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山西省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规定了地质灾害红橙黄蓝四个预警级别及相应的预警措施。由气象原因引发采空区发生地质灾害时，自然资源和气象部门联合发出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责任单位会根据气象预警级别，采取不同防范措施。以上三种措施基本满足采空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需求。

四、扎实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我省将推进全省气象灾害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建设、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纳入《山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同时，今年将建立省、市、县互联互通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以及加强专业监测点建设和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工作，纳入省政府1号文件中重点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省政府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3月21日